

国务院关于制止木材变相议价和随便加价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5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8A\\_A1\\_E9\\_99\\_A2\\_E5\\_c36\\_32529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5292.htm)（一九八一年十月十日）中共中央、国务院今年三月八日《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》和国务院批准国家物价总局今年五月七日《关于木材提价和木制品等调价的报告》以后，有些地方仍对木材进行变相议价，随便加价和以木易物。这种情况目前还有不断发展的趋势。如有的省规定林区自留的规格材加价百分之四、五十，七、八十，甚至一倍以上；有的省、区对抚育间伐材仍坚持每立方米加价一百三十元。这种情况如不迅速制止，不仅造成木材市场价格紊乱，影响一系列木制品价格的稳定，而且会助长投机倒把，助长乱砍滥伐，破坏森林资源。为此，特再重申如下规定：一、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木材收购价格和出厂价格，不得再搞议价和变相议价。二、林业部门为社、队或社员代销材的价格，不得超过木材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三十，林业部门的销价只能增加加价金额和相应增加的税金、利息。三、有的省、区规定的国营林场抚育间伐材，每立方米加价一百三十元的办法，应立即停止执行。为照顾生产单位的实际困难，抚育间伐材可以高于出厂价的百分之三十定价。四、东北国营林场知识青年生产的木材，省定价大大高于国家定价的，应当降下来。实行按质论价，或略高于同等规格材的价格，高出的幅度应控制在百分之三十以内。以上规定，请各地区、各部门严格执行。用材单位不准高价购进木材，违反国家规定，以高价购进的木材，不得高价转售，不准摊进产品成本，产品不得用高价

销售。对由于高价收购木材而引起乱砍滥伐、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，必须追究责任，实行纪律制裁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